

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教学任务通知（十一）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及下学期补考安排

各教学部门：

现将 2019-2020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、下学期补考安排及相关事宜如下，请各教学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第十九周为机试、口试、作业、论文等随堂考查考试周；第二十周集中安排考试周，公共课考试安排在 1 月 6 日、7 日上午，思政课 1 月 6 日下午进行，其他专业课考试安排在 1 月 7 日上午 10:00 至 1 月 10 日。请在 12 月 30 日前在新教务系统做好排考工作，并及时通知学生、教师通过扫描右手方“智校园助手”小程序登录查阅。登录账号和密码即为新教务系统账号和密码。



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各教学部门须召开考前动员会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杜绝作弊、违纪现象，要求学生带双证（学生证、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；二级学院按照本学期自习室分配提前布置好考场，务必保持考场整洁；明确监考职责，将监考任务落实到人；考试周最后一天须安排学生考试，以免学生提前离校；各教学部门须在 12 月 16 日前，将本部门本学期所有专任教师、校内兼课、正式聘用实验员、外聘教师教师监考名单（见附表）上报教务处杨军虎老师，纸质、电子版各 1 份。

2、第 20 周（考试周）除实习指导教师和承担学校特殊公派

任务的教师外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监考义务的，请假须由其所在教学各部门负责人、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同意方可有效；未经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监考教师，如需更换，请提前报教务处备案，如未备案，出现问题一律由原监考教师承担教学责任。

三、成绩录入

期末考试成绩需登陆新教务系统录入，请各教学秘书提前做好成绩后台设置和教师成绩录入培训工作，考试结束后1周（截止1月17日）完成成绩录入与审核工作。

四、下学期补考

补考须在教务系统提前2周完成排考，并通知师生查看。下学期开学第二周周末（2020年3月14、15日）为思政及公共课补考时间，专业课补考时间自行安排，但须于3月22日前结束，补考成绩的录入及审核须于3月29日前完成（具体时间参考新校历）。



附表：

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监考教师名单

部门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教师类别	电话	备注

说明：1、教师类别请按照专任教师、校内兼课、实验员、外聘教师划分。2、外聘教师请备注能监考时间段。3、实习指导教师和承担学校特殊公派任务的教师在备注栏注明。

